

#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 第 14 屆第 4 次常務理事會會議紀錄

時間：115年2月26日(星期四)下午2時

地點：本會第二會議室(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7號9樓)

出席：陳相國、洪德仁(視訊)、顏鴻順(視訊)、黃建仁、陳穆寬(視訊)  
、黃振國(視訊)、林誓揚(視訊)、張甫軒(視訊)、李茂盛(視訊)  
、陳建宗(視訊)、簡志誠(視訊)、吳順國(視訊)、侯明志(視訊)  
、丁榮哲(視訊)

請假：王照元

列席：邱泰源、王宏育(視訊)、林恒毅(視訊)、賴俊良(視訊)、吳家淦  
、古有馨(視訊)、周賢章、蔡昌學(視訊)、吳國治(視訊)、張必  
正暨秘書處

主席：陳理事長相國

紀錄：高嘉倫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115年1月22日第14屆第3次常務理事會】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

參、上次會議決議案辦理情形

一、案一：請研議修正本會「台灣醫療典範獎暨台灣醫療貢獻獎施行辦法」案。(提案單位：會員福祉委員會)

決定：洽悉。

二、案二：請研議每年度各縣市醫師公會承辦之全國醫師盃羽球、桌球、網球、高爾夫球等四類球賽，應視參與會員人數調整補助金額案。(提案單位：會員福祉委員會)

決定：洽悉。

三、案三：本會「會務快報」訊息布達方式，提請討論。(提案人：陳理事長相國)

決定：洽悉。

四、案四：請討論本會會務人員考績評核改善案。(提案人：陳理事長相國)

決定：洽悉。

肆、報告事項：

(一) 摘要如下

(1) 115年度【常務理事會】會議召開時間如下：

日期/下午 2 時	會議名稱	備註
115 年 1 月 22 日	第 14 屆第 3 次常務理事會	
115 年 2 月 26 日	第 14 屆第 4 次常務理事會	
115 年 4 月 16 日	第 14 屆第 5 次常務理事會	
115 年 6 月 18 日	第 14 屆第 6 次常務理事會	
115 年 7 月 16 日	第 14 屆第 7 次常務理事會	
115 年 9 月 10 日	第 14 屆第 8 次常務理事會	原 9 月 17 日
115 年 10 月 15 日	第 14 屆第 9 次常務理事會	
115 年 12 月 24 日	第 14 屆第 10 次常務理事會	原 12 月 17 日

- (2) 醫療政策：1. 美容醫學特管辦法修正案，全聯會已著手就案例認證、教育訓練課程及美容醫學診所自主認證等事宜，向衛生福利部提出申請補助計畫，及進行相關作業前置規畫準備。2. 有關未聘藥事人員的基層診所使用注射針劑案，建議各縣市醫師公會先與當地衛生局溝通，全聯會也積極與衛福部溝通尋求解方。
- (3) 會員福祉：1. 業與塔木德酒店集團爭取優惠。2. 彙集各地方高 CP 值的餐廳或飯店資訊，供會員參考。
- (4) 醫院醫療：1. 放寬法人擔任社員及出資持分規範、調整董事會專業資格與組成比例等，因影響層面廣泛，須審慎評估。2. 《人工智慧基本法》施行之因應，多數肯定生成式 AI 有助提升行政效率與資訊整理效能，但亦應關注風險控管與責任歸屬問題，AI 應僅為輔助工具，最終專業判斷仍由醫師負責。3. PGY 修業年限案，召集專家學者與醫界代表盤點制度成效，凝具共識，再與衛福部溝通討論。4. 有關兒童醫療總額，應在健保永續前提下持續優化政策。
- (5) 基層醫療：1. 爭取增加 115 年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契約價金捍衛專業價值，重建審查預算的合理性與永續性。2. 與國健署溝通簡化胃幽門螺旋桿菌抗原檢測上傳欄位及核付申報事宜。3. 有關放寬 SGLT2 及 Statin 案，經討論也正式行文健保署，期待在放寬同時能增加基層照顧病人的量能，讓國民健康到達健康 888 的目標。
- (6) 公共關係：1. 1 月 13 日拜會司法院院長，就近期有關詐騙防治、醫院 AI 使用與生物資料庫法律規範、法官健康促進及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施行進行交流。2. 攜手消基會出

版《健康台灣專刊》共築健康台灣藍圖。3. 對於 115 年臺灣醫療報導獎各類獎項規範進行充分討論並有初步的結論。4. 桃園市醫師公會於 3 月 29 日舉辦全國醫師盃高爾夫球錦標賽，邀請全國醫師會員共襄盛舉，以球會友。

- (7) 醫事法規：1. 對於醫療暴力事件持續與主管機關及司法機關溝通，堅守零容忍，請求完善「執行醫療業務」之法律保障。2. 針對「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6 條條文修正草案」，擬將醫事人員薪資達一定標準，列為保險人與特約機構續約之條件，這議案需請各位先進集思廣益，擬定說帖，敦請友好立委捍衛醫界權益。
- (8) 醫學倫理：1. 114 年 12 月 23 日立法委員王正旭國會辦公室召開「醫師涉及嚴重違規之懲戒及預警公告機機制公聽會」，本會由周賢章召委代表出席，對於「醫事人員性別事件資訊專區」（狼醫平台）表達相關意見。2. 115 年 1 月 28 日衛福部召開「研商各類醫事人員涉性別事件精進作為會議」，本會由林應然副召委及王志嘉委員代表出席表達意見。
- (9) 國際事務：1. 積極推動具有醫療及外交經驗之醫界先進組成醫療外交推動小組名單。2. 由張秘書長代表出席 4 月 23-25 日 WMA Belgrade 理事會。3. 由陳理事長率林聖哲理事、馬惠明院長及張秘書長出席 5 月世界衛生大會。4. 預定 12 月於台灣辦理國際研討會，並邀請世界醫師會會長（President）、理事會主席（Council Chair）與秘書長（Secretary General）與會。
- (10) 編審事務（臺灣醫界雜誌）：1. 調整學術文章內容，以更貼近會員需求。2. 有關會務精選（健保方面）版面若有多餘空間，可增添健保相關宣導訊息。
- (11) 兩岸事務：囿於目前兩岸關係，全聯會不易推展兩岸交流，鼓勵各專科醫學會可自行進行學術交流。
- (12) 醫療事業輔導：1. 醫院評鑑制度改革：①評鑑合格效期將由 4 年延長為 6 年，並回溯至 112 年受評合格醫院。②因應智慧科技應用與永續發展趨勢，制定日常化監測機制。2. 有關稅務方面：建議 114 年度西醫師「藥費」及「藥事服務費」適用費率，依公告之 94% 費用率執行，並函請健保署於「114 年度分列項目表」中，增加註明：①屬於「藥

費」收入之金額和點數。②屬於「藥事服務費」收入之的金額和點數。③113 年第四季至 114 年第三季的平均浮動點值，六區應分開計算。3. 衛福部函文有關醫事人員及公共衛生師依「育嬰留停照顧彈性化新制」政策辦理時所適用停（歇）業規定事宜。

- (13) 專科醫學會：就如何提升各專科醫學會服務點值，因涉及事廣，請各專科醫學會再行評估想提升的項目。
- (14) 國會小組：持續在陳理事長及各位前輩領導下，與立法院維持友誼關係，俾利相關法案推動及改革。
- (15) 醫療爭議小組：1. 對於調解程序的施行細節朝向全區有效率且合理的流程設定。2. 成立案例資料庫，有助於調解進行及調解成功率。

(二) 餘詳議程。

#### 伍、各項會議結論報告

一、(115.1.22)第 14 屆第 1 次公共關係事務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

二、(115.2.2)第 14 屆第 1 次學術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

三、(115.2.4)第 14 屆第 2 次醫療政策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

四、(115.2.5)「美容醫學特管辦法專案小組」第三次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

五、(115.2.5)第 14 屆第 1 次基層醫療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

#### 陸、討論事項

一、案由：醫師法第 37 條有關理事連選連任不得超過二分之一之限制，建議修正為「非屬保障名額」連選連任比例不得超過二分之一，以解決地方公會實務運作困境，確保醫政業務推動之連續性與地方代表權。(提案人：顏副理事長鴻順、黃常務理事振國、林常務理事誓揚)

決議：

(一)通過建議修正醫師法第 37 條條文，如下

通過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第 37 條</p> <p>各級醫師公會置理事、監事，均於召開會員（代表）大會時，由會員（代表）大會選舉之，並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其名額如下：</p> <p>一、縣（市）醫師公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二十一人。</p> <p>二、直轄市醫師公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二十七人。</p> <p>三、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理事不得超過四十五人。各縣（市）、直轄市醫師公會至少一名理事。</p> <p>四、各級醫師公會之理事名額不得超過全體會員（代表）人數二分之一。</p> <p>五、各級醫師公會之監事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名額三分之一。</p> <p>各級醫師公會得置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監事名額三分之一。</p> <p>理事、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者，得分別互選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理事或監事總額三分之一，並應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其不置常務理事者，就理事中互選之。常務監事在三人以上者，應互選一人為監事會召集人。</p> <p>理事、監事任期均為三年，其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二分之一，<u>但屬第一項第三款後段之保障名額得不計入</u>；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p>	<p>第 37 條</p> <p>各級醫師公會置理事、監事，均於召開會員（代表）大會時，由會員（代表）大會選舉之，並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其名額如下：</p> <p>一、縣（市）醫師公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二十一人。</p> <p>二、直轄市醫師公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二十七人。</p> <p>三、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理事不得超過四十五人。各縣（市）、直轄市醫師公會至少一名理事。</p> <p>四、各級醫師公會之理事名額不得超過全體會員（代表）人數二分之一。</p> <p>五、各級醫師公會之監事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名額三分之一。</p> <p>各級醫師公會得置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監事名額三分之一。</p> <p>理事、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者，得分別互選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理事或監事總額三分之一，並應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其不置常務理事者，就理事中互選之。常務監事在三人以上者，應互選一人為監事會召集人。</p> <p>理事、監事任期均為三年，其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二分之一；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p>

(二)與中醫師全聯會及牙醫師全聯會凝具共識後，共同提案修法。

(三)提至 115 年 3 月 8 日第 14 屆第 3 次理事會報告。

### 柒、臨時動議

一、案由：為第六屆「蔡萬才台灣貢獻獎」徵選活動，提名對台灣社會有貢獻之士案，提請討論。(提案人：陳理事長相國)

決議：通過推薦本會邱榮譽理事長泰源參加甄選。

捌、散會：下午 3 時 50 分